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2022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运达股份及其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2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运达股份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并在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前，公司按上述额度在2024年进行委托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涉及的金额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期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三）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规定额度范围、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4年委托理财暂行额度事宜

为提高管理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前，公司拟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进行理财。执行时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公司审议通过2024年度委托理财额度议案之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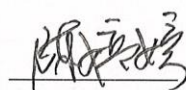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波



陈婷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波


周筱俊

